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0	丰光精密	2025年4月15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青岛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7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晓明）》（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春旭）》（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庆党）》（公告编号：2025-01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2025 年度预计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项目建设投入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故公司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暂不作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9%），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具体说明如下：

一、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综合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同时实现如下条件时，应积极进行现金分红：

（一）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三）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四)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单独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依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单独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项目建设投入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单独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基于下述几方面原因:

(一) 行业特点

公司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制造,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对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高精度、微型化、尺寸稳定、抗疲劳等特性有更高的要求,需要配置配套购置相关先进生产、检测设备。

公司研发生产谐波减速器产品。谐波减速器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竞争格局整体较为集中。但是,国际品牌产品交货期长、价格高、服务响应速度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机器人等高端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近年来,在部分龙头企业带领下,国内谐波减速器厂商逐渐打破国外垄断。

(二) 发展阶段

当前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的关键时期,计划进一步拓展谐波减速器产能规模,2025 年度计划投入谐波减速器项目建设 3,200 万元,提升自身在谐波减速器市场的竞争力,助力打开公司业务远期增长空间,加速推动公司在谐波减速器领域的产业化落地与业务布局。

(三)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与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等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并通过

向客户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和压铸件，或为其提供相关加工服务获得收入。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产、供、销的完整体系，收入来源相对稳定。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5.68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73.36 万元，但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超过 3,000 万元。

从偿债能力角度看，虽然公司目前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但为应对重大投资计划带来的资金压力，仍需留存一定资金以确保债务的按时偿还。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为了更好地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一）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重大投资计划，2025 年度计划投入谐波减速器项目建设 3,200 万元，提升自身在谐波减速器市场的竞争力，助力打开公司业务远期增长空间，加速推动公司在谐波减速器领域的产业化落地与业务布局。

（二）收益情况

通过上述投资，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收益。从长期来看，能够提升自身在谐波减速器市场的竞争力，助力打开公司业务远期增长空间，加速推动公司在谐波减速器领域的产业化落地与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权益分派相关信息，包括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分红政策。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一）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优化生产现场管理、推进精益管理理念、

加强降本增效措施、宣扬工匠精神、提升员工素质，提高运营效率、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推动技术改进与提升

通过持续优化谐波减速器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完善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优化激励机制，继续推进精密加工、压铸工艺研发，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通过技术的改进与提升，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三）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汇率变化、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营流程，严格把控各项费用支出，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稳定股东回报预期。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保持利润分配的稳定性，稳定股东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一照多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现有 3 个经营场所，分别位于青岛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 78 号、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 2 号、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四号路南。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申请一照多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9：00——11：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78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273528；

传 真：0532-87273528；

邮政编码：266300；

联系人：吕冬梅。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